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10134829號  
附件：



訂定「新竹市那魯灣文化聚落管理辦法」。

附「新竹市那魯灣文化聚落管理辦法」

賢 章 陳 章 代理 市長

裝

訂

線

卷之三

龍虎山

大成殿

## 新竹市那魯灣文化聚落管理辦法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創意之發展及原住民族文化與藝文活動，同時有效管理使用那魯灣文化聚落(以下簡稱文化聚落)，發揮場地使用效能與服務功能，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收費基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民政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場地，指會議室、多功能空間及戶外圓形廣場。

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向本府申請使用本場地：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務所需舉辦之活動。

二、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正當活動。

本場地得因應天然災害或臨時事故，提供民眾臨時收容。

第五條 申請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前十日至六十日內填寫申請書向本府提出申請。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而未及於十日前申辦，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應於本府核准通知日起三日內，繳清附表所訂之場地費、使用冷氣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申請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費用，經本府通知後仍未依限繳納者，視同放棄申請，由次一順序申請人遞補該申請時段，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期間每次以三個月為限。但為配合本府政策或活動，得專案申請延長一次，使用期滿需重新申請。

同一場地於同一時間有多數申請人使用，其使用順序如下：

一、本府。

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三、原住民團體。

四、其他政府所屬機關、學校。

五、其他。

前項情形，除第一款外，同一順序內同時有多數人申請使

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應繳納場地費、使用冷氣費及保證金。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務所需舉辦之活動免收各項費用。

前項機關、學校協辦活動者，得收取半數之場地費及保證金。

受本府或上級機關補助之原住民族活動，經本府審查核准，得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

已立案之原住民族團體或原住民個人使用或舉辦教育、文化、職訓與藝文類等活動及研習課程，且無涉營利行為者，經本府審查核准，得收取半數場地費及保證金。

**第八條** 使用本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非經本府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空調、電化器材、音響、舞臺吊具等各項設施，及臨時裝置耗電量大之電器或設備。

二、使用期間有關布置、接待、紀錄、錄音等事務工作人員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三、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害急救及公共秩序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四、申請人於本場地懸掛標示、張貼海報、宣導標語，應先申請許可，經核准後，始得於指定地點設置或張貼。

五、使用期間應控制音量避免影響附近住家安寧。

**第九條** 本府得訂定本場地使用須知，並於申請人繳費時以書面告知使用規定。

**第十條** 本場地使用退費基準如下：

一、申請本場地經核准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時，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向本府申請延期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而未及於十日內申請，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人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五日前，向本府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並於辦理註銷手續後

三個月內提出退費申請。申請註銷使用者，所繳納之費用，全數無息退還。但未於原訂使用日五日前辦理註銷或改期者，原繳保證金無息發還外，所繳之場地費及使用冷氣費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本府有政策特殊需要須收回場地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或廢止許可使用。但因防災安置或其他緊急需求需要時，不受三日前之限制。

經依前項廢止許可使用者，本府無息退還申請人所繳之場地費、使用冷氣費及保證金，並視個案損失情形得依法予以補償。

**第十二條** 本場地使用完畢，申請人應回復原狀，由管理單位派員會同申請人檢視場地設施及相關器材，確認無損壞或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息退還保證金；如有毀損者，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並得自保證金扣抵之，保證金不足支應時，申請人應補足差額。

申請人應自行搬遷之設備物品，於活動結束後七日內仍未搬遷者，本府得逕以處理，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

未經本府同意置放於本場地之非公有財產，管理單位應查明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並書面通知限期移除，屆期未移除者，由管理單位逕予處理；因所有權人、使用人不明或其送達處所不明，經管本府公告七日仍未移除者，亦同。

前項處理費用，由非公有財產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負擔。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廢止許可使用，其已繳納之使用場地費、使用冷氣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違反法令規定。

二、有妨礙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三、活動影響周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四、活動以工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

- 六、蓄意破壞公物或使用場地造成本場地破壞情形嚴重。
- 七、使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登記有案者。
- 八、辦理殯葬事宜。
- 九、其他違反文化聚落之規定。

第十四條 文化聚落之開放使用時間得由本府視當地習慣另定之，本府如因正當理由有暫停開放特定空間之必要，應事先公告。

文化聚落除安置災民或特殊公務需求外，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

第十五條 為提高使用效益、節省人力及管理維護費用，管理單位責成適當人員負責兼管，並得視實際需要，僱用專人或委託民間團體管理及維護。

第十六條 本場地之管理維護費用(水電費、修繕費、建物安全檢查費等)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及申請中央預算支應，編列時應參考上一年度場地使用率、經費收支及設備損壞折舊情形等編列，其場地費及使用冷氣費收入應予繳庫。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公(發)布條文

附表

新竹市那魯灣文化聚落收費基準表

場地名稱	使用面積	使用規費(新臺幣/小時)		保證金(新臺幣)
		場地費	冷氣費	
會議室	一百二十二點五 平方公尺	五十元		
多功能教室	七十八點三平方 公尺	五十元	未滿 五噸	五十元 三千元/次
戶外圓形廣場	五百二十九平方 公尺	二百元		

備註：

1. 使用收費單位以每小時計算，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2. 申請使用每次以三個月為限。配合本府政策或活動，得專案申請延長一次，使用期滿需重新申請。
3. 申請人取消使用本場地，應於原定使用日五日前以傳真或書面通知管理單位，其已繳納之場地費、使用冷氣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未依限通知者，所繳之場地費及使用冷氣費不予退還，但保證金仍無息發還。
4.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
5. 有關保證金之收取，得由本府視活動性質免收或減收。
6. 申請使用茶水間 IH 爐等爐具設備，管理機關得依申請人所借場地另行酌收一倍至五倍場地費。



## 新竹市那魯灣文化聚落管理辦法...總說明

一、為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創意之發展及原住民族文化與藝文活動，同時有效利用那魯灣文化聚落之使用管理，發揮場地使用效能與服務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案為新法。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花蓮縣、屏東縣等大多縣市皆有訂定相類場域管理辦法。

四、本辦法共計十七條，其訂定說明如下：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並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訂定收費相關規定。

第二條：明定那魯灣文化聚落之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所稱場所範圍。

第四條：明定場地使用用途。

明定場地得提供臨時需要作為收容安置場所。

第五條：明定申請時效、確定使用日期。

明定申請使用，應填寫申請書並繳交費用。

明定本場地收費基準如附件。

明定未於期限內繳清費用處理方式。

第六條：明定申請使用期限。

明定同一場地同一時間申請之處理方式。

第七條：明定使用本場地應收規費及保證金。

明定免收規費及保證金之情況。

第八條：明定場地使用規定及場地使用期間公共秩序及安全維護等責任歸屬。

第九條：明定本府得針對場地使用之細節性的事項，另為規定。

第十條：明定因不可抗力之災變致無法如期使用或因故不使用取消使用之時程及申請退費之方式。

申請人因故不使用或延期時，為使場所能另有效提供他人使用，爰訂定應於「五日前」向本府辦理註銷或改期；若未於五日前為之，基於成本考量不予退還規費。

第十一條：明定機關因特殊或緊急公務需求收回自用時，應在三日前

提送法規  
提送市務會議 11.8.9

通知申請人改期或廢止許可，但若為防災或其他緊急需求，因情況急迫，得不受三日的限制。

第十二條：保障場地設備完整性及使用場地若無恢復原狀，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二項明定申請人於本場地辦理活動時自行所攜帶之設備物品需於時限內負擔保管責任搬遷。

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本場地未經許可禁止放置私人物品及所置私人物品處理程序、費用負擔之規定。

第十三條：明定場地使用禁止使用及違反之處理規定。

第十四條：明定文化聚落開放時間及暫停使用之公告。

明定文化聚落禁止留宿及設立戶籍之規定。

第十五條：明定專人管理，本條所稱委託民間團體管理及維護之規定，僅得為文化聚落一般事務性之協助，未涉及公權力之行使，亦非屬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之權限委託依據。

第十六條：明定財務管理之規定及收入、支出使用之規定。

第十七條：明定生效日期。

提送法規審查  
提送市務會議 111-8-9

## 新竹市那魯灣文化聚落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創意之發展及原住民族文化與藝文活動，同時有效管理使用那魯灣文化聚落(以下簡稱文化聚落)，發揮場地使用效能與服務功能，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收費基準，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並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訂定收費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民政處。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場地，指會議室、多功能空間及戶外圓形廣場。	明定本辦法所稱場地範圍。
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向本府申請使用本場地：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務所需舉辦之活動。 二、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正當活動。 本場地得因應天然災害或臨時事故，提供民眾臨時收容。	一、明定場地使用用途。 二、明定場地得提供臨時需要作為收容安置場所。
第五條 申請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前十日至六十日內填寫申請書向本府提出申請。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而未及於十日前申辦，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應於本府核准通知日起三日內，繳清附表所訂之場地費、使用冷氣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申請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費用，經本府通知後仍未依限繳納者，視同放棄申請，由次一順序申請人遞補該申請時段，申請人不得異議。	一、明定申請時效、確定使用日期。 二、明定申請使用者，應填寫申請書並繳交費用。 三、明定本場地收費基準如附件。 四、明定未於期限內繳清費用處理方式。

<p>第六條 申請使用期間每次以三個月為限。但為配合本府政策或活動，得專案申請延長一次，使用期滿需重新申請。</p> <p>同一場地於同一時間有多數申請人使用，其使用順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本府。</li><li>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li><li>三、原住民團體。</li><li>四、其他政府所屬機關、學校。</li><li>五、其他。</li></ul> <p>前項情形，除第一款外，同一順序內同時有多數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p>	<p>一、明定申請使用期限。</p> <p>二、明定同一場地同一時間申請之處理方式。</p>
<p>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應繳納場地費、使用冷氣費及保證金。</p> <p>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務所需舉辦之活動免收各項費用。</p> <p>前項機關、學校協辦活動者，得收取半數之場地費及保證金。</p> <p>受本府或上級機關補助之原住民族活動，經本府審查核准，得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p> <p>△已立案之原住民族團體或原住民個人使用或舉辦教育、文化、職訓與藝文類等活動及研習課程，且無涉營利行為者，經本府審查核准，得收取半數場地費及保證金。</p>	<p>一、明定使用本場地應收規費及保證金。</p> <p>二、明定本場地之使用，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十條第二項及參照桃園市、新北市及台北市等類似場館之收費標準，訂定不同之減免情況。</p>
<p>第八條 使用本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非經本府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空調、電化器材、音響、舞臺吊具等各項設施，及臨時裝置耗電量大之電器或設備。</li><li>二、使用期間有關布置、接待、紀錄、錄音等事務工作人員由申請人自行負責。</li><li>三、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害急救及公共秩序由申請人自行負責。</li><li>四、申請人於本場地懸掛標示、張貼海報、宣導標語，應先申請許可，經</li></ul>	明定場地使用規定及場地使用期間公共秩序及安全維護等責任歸屬。

<p>核准後，始得於指定地點設置或張貼。</p> <p>五、使用期間應控制音量避免影響附近住家安寧。</p>	
<p>第九條 本府得訂定本場地使用須知，並於申請人繳費時以書面告知使用規定。</p>	明定本府得針對場地使用之細節性的事項，另為規定。
<p>第十條 本場地使用退費基準如下：</p> <p>一、申請本場地經核准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時，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向本府申請延期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而未及於十日內申請，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申請人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五日前，向本府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並於辦理註銷手續後三個月內提出退費申請。申請註銷使用者，所繳納之費用，全數無息退還。但未於原訂使用日五日前辦理註銷或改期者，原繳保證金無息發還外，所繳之場地費及使用冷氣費不予退還。</p>	一、明定因不可抗力之災變致無法如期使用或因故不使用取消使用之時程及申請退費之方式。 二、申請人因故不使用或延期時，為使場所能另有效提供他人使用，爰訂定應於「五日前」向本府辦理註銷或改期；若未於五日前為之，基於成本考量不予退還規費。
<p>第十一條 本府有政策特殊需要須收回場地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或廢止許可使用。但因防災安置或其他緊急需求需要時，不受三日前之限制。</p> <p>經依前項廢止許可使用者，本府無息退還申請人所繳之場地費、使用冷氣費及保證金，並視個案損失情形得依法予以補償。</p>	明定機關因特殊或緊急公務需求收回自用時，應在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或廢止許可，但若為防災或其他緊急需求，因情況急迫，得不受三日的限制。。
<p>第十二條 本場地使用完畢，申請人應回復原狀，由管理單位派員會同申請人檢視場地設施及相關器材，確認無損壞或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息退還保證金；如有毀損者，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並得</p>	一、保障場地設備完整性及使用場地若無恢復原狀，負損害賠償之責。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人於本場地辦理活動時所攜帶之設備物品需於時限內搬遷。

<p>自保證金扣抵之，保證金不足支應時，申請人應補足差額。</p> <p>申請人應自行搬遷之設備物品，於活動結束後七日內仍未搬遷者，本府得逕以處理，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p> <p>未經本府同意置放於本場地之非公有財產，管理單位應查明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並書面通知限期移除，屆期未移除者，由管理單位逕予處理；因所有權人、使用人不明或其送達處所不明，經管本府公告七日仍未移除者，亦同。</p> <p>前項處理費用，由非公有財產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負擔。</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本場地未經許可禁止放置私人物品及所置私人物品處理程序、費用負擔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廢止許可使用，其已繳納之使用場地費、使用冷氣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p> <p>一、違反法令規定。</p> <p>二、有妨礙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p> <p>三、活動影響周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p> <p>四、活動以工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五、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p> <p>六、蓄意破壞公物或使用場地造成本場地破壞情形嚴重。</p> <p>七、使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登記有案者。</p> <p>八、辦理殯葬事宜。</p> <p>九、其他違反文化聚落之規定。</p>	<p>明定場地使用禁止使用及違反之處理規定。</p>
<p>第十四條 文化聚落之開放使用時間得由本府視當地習慣另定之，本府如因正當理由有暫停開放特定空間之必要，應事先公告。</p> <p>文化聚落除安置災民或特殊公務需求外，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p>	<p>一、明定文化聚落開放時間及暫停使用之公告。</p> <p>二、明定文化聚落禁止留宿及設立戶籍之規定。</p>

提送法規上  
提送市務會議 111.8.9

第十五條 為提高使用效益、節省人力及管理維護費用，管理單位責成適當人員負責兼管，並得視實際需要，僱用專人或委託民間團體管理及維護。	明定專人管理，本條所稱委託民間團體管理及維護之規定，僅得為文化聚落一般事務性之協助，未涉及公權力之行使，亦非屬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之權限委託依據。
第十六條 本場地之管理維護費用(水電費、修繕費、建物安全檢查費等)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及申請中央預算支應，編列時應參考上一年度場地使用率、經費收支及設備損壞折舊情形等編列，其場地費及使用冷氣費收入應予繳庫。	明定財務管理之規定及收入、支出使用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生效時點。



提送法規審查  
提送市務會議 111.8.9

附表

新竹市那魯灣文化聚落收費基準表

場地名稱	使用面積	使用規費(新臺幣/小時)		保證金(新臺幣)
		場地費	冷氣費	
會議室	一百二十二點五 平方公尺	五十元		
多功能教室	七十八點三平方 公尺	五十元	未滿 五噸	五十元 三千元/次
戶外圓形廣場	五百二十九平方 公尺	二百元		

備註：

1. 使用收費單位以每小時計算，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2. 申請使用每次以三個月為限。配合本府政策或活動，得專案申請延長一次，使用期滿需重新申請。
3. 申請人取消使用本場地，應於原定使用日五日前以傳真或書面通知管理單位，其已繳納之場地費、使用冷氣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未依限通知者，所繳之場地費及使用冷氣費不予退還，但保證金仍無息發還。
4.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
5. 有關保證金之收取，得由本府視活動性質免收或減收。
6. 申請使用茶水間 IH 爐等爐具設備，管理機關得依申請人所借場地另行酌收一倍至五倍場地費。

